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公司秘书”的规定，公司设立公司秘书一职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：

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第八章“公司秘书”，内容如下：

“第8.1.1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一名。

第8.1.2条 公司秘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。公司秘书应当符合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第8.1.3条 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，并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；

（二）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。”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同时，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